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文件

湘高财司〔2019〕12号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

司属各部门：

现将《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主送：司属各部门

抄送：集团有限公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印发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湖南银保监局、湖南高速集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结合我司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大意义，突出问题导向、突出关键环节、突出责任落实，增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危机感和紧迫感，紧紧扭住关键环节不放松，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紧抓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肖华任组长，总体抓、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公司综合部，负责具体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日常工作及部门协调，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到实处。

三、扎实开展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将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突出位置，结合日常工作，扎实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做到有的放矢、突出重点。

1、加强宣传教育。各部门要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员工学习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第五条规定“严禁非法活动”中的“四个严厉打击”和“一个严禁”等内容。同时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融入合规文化建设，教育本部门员工不要参与任何涉黑涉恶组织活动，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坚守合规经营的红线和底线。

2、深入开展排查。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工作实际，全面开展涉黑涉恶行为排查。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开展排查工作，重点落实贷款“三查”，跟踪监测资金流向和用途，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约定的合法用途。二是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银行业乱象治理工作、反洗钱工作相结合，围绕是否存在“非法小额贷款和融资”、“非法抵押贷款”、“非法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非法高利贷”、“非法暴力讨债”、“与黑恶势力勾结”、“制造谣言、制造恐慌，煽动群众挤兑”、以及“寻衅滋事、非法聚众冲击金融机构”等现象逐一排查。三是结合员工日常行为排查，重点排查员工是否有参与黑恶势力的行为和苗头。四是积极落实银保监局与人行长沙中支关于反洗钱开展的各项工 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对于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3. 积极配合。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办涉黑涉恶案件，在账户查询、资金冻结、查明资金流向等方面依法提供全力支持，并配合做好其他查控相关工作。

四、强化信息报送

各部门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本月涉黑涉恶线索数量、处理等情况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遇有重大涉黑涉恶问题的，应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湖南银保监局及集团公司相关要求报送涉黑涉恶线索及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五、强化督导考核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公司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凡上级发现查实的线索而本部门未发现上报的，对责任部门予以责任追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移送不主动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

联系人：刘晓品、周曦义、舒晨

联系电话：0731-89757250

涉黑涉恶线索专用邮箱：33698210@qq.com

附件：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统计表

附件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统计表

填报部门：

月份	线索来源	线索反映主要内容	初查情况	备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备注：线索来源包括：群众举报、主动排查、工作发现、交办转办、媒体曝光等。